

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 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署《腾讯云服务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腾讯云在2021年5月10日签署了《腾讯云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因公司计划使用腾讯云互联网销售行为可回溯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腾讯云签署《补充协议》，就腾讯云向公司提供的互联网销售行为可回溯服务的各种产品及服务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交易标的为腾讯云向公司提供的互联网销售行为可回溯服务推出的各种产品及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法人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三)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四) 注册资本：104250 万元

(五)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六)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八)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股东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15% 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腾讯云为我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使用腾讯云互联网销售行为可回溯服务的价格，在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范围内。经双方确认，按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本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补充协议》中所列的各项服务的计费标准，以及公司对实际使用可回溯服务增长率的预测，预估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45000元，未超出《统一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在有效期内每年度的最高交易限额。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查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此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购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与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保险消费者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